**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2014〕142号）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低碳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开展低碳城市试点是我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高起点谋划、大力度推进。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首府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明确建设目标，科学组织实施。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低碳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把低碳城市建设与加快“两型社会”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区域规划，努力控制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城市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区（县）要成立低碳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低碳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订低碳发展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低碳城市建设的合力。同时，市低碳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制定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协调解决低碳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推动低碳城市建设以及低碳经济示范试点工作。

**四、**落实低碳排放措施，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各区（县）、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各项节能减碳措施，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技术研发、完善激励政策和动员全民参与，实现低碳城市建设。要将发展非化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建设低碳城市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风电等能源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应用，拓展应用领域，提高普及率。实施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地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浪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发展农村沼气建设和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发电等项目建设。

**五、**深入开展低碳宣传。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和传递低碳生活理念，切实提高公众低碳意识，努力使每位公民、每个家庭、每个单位均成为低碳城市建设的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2014年6月1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ec0505cc0466754c0fdc2ab626ce4a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ec0505cc0466754c0fdc2ab626ce4a6bdfb.html" \t "_blank)